

衛生糾察課堂間巡查及垃圾管理辦法

一、課堂間教室環境巡查

由（A組）衛生糾察負責夜園巡視

1. 每節下課巡視校園（執勤時間：上午及下午任選一節）。
2. 登記教室內或教室外走廊：垃圾或污跡。
3. 登記衛生個人違規：例如「穿拖鞋外出」、「坐在鞋櫃上」、「公區有垃圾」…等

二、垃圾管理

由（B組）衛生糾察負責協助垃圾分類減量督導及登記倒垃圾違規事宜

1. 協助中午倒垃圾時間登記違規班級：垃圾未分類、未減量及倒垃圾遲到相關事宜。
2. 上午、下午登記班級衛生違規事項：垃圾滴水、垃圾拖地、拿垃圾走綠地、甩垃圾。

三、評分標準：第二週開始評分

1. 任何一節教室內外有紙屑或飲料罐等垃圾，班級登記缺點一次；穿拖鞋外出或穿皮球鞋進教室或坐在鞋櫃上，每人登記班級缺點一次。
2. 一天當中每登記缺點一次，扣當天整潔 0.5 分，當天最多扣二分。
3. 缺點項目為：①垃圾滴水②垃圾拖行地面③拿垃圾、桶子走綠地(操場)

④ 甩垃圾(桶子)

A 教室內地面有垃圾 B 走廊鞋子未置鞋櫃內 C 坐在鞋櫃上 D 邊走邊飲食
E 穿皮球鞋進教室 F 教室外地面有垃圾 G 穿拖鞋或未穿鞋外出 H 公區或特別教室飲食。